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山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及电力市场有序运营，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山东省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山东省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山东省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山东省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地方公用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主体纳入山东“两个细则”管理

（一）独立储能电站

纳入范围：由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5兆瓦/2小时及以上的独立储能电站。

（二）地方公用发电厂

纳入范围：由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地方公用发电厂。

二、增加辅助服务新品种

根据山东电网新能源装机及占总装机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要求，增加转动惯量、快速调压、一次调频辅助服务品种。

（一）纳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

（二）起始阶段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的转动惯量、快速调压、一次调频辅助服务品种补偿费用由风电场、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按发电量的比例分摊。

三、完善机组、新能源等考核补偿条款

（一）优化完善机组降出力、一次调频等考核条款。

1. 提高机组降出力考核力度

机组降出力月最大考核电量提高为不超过机组当月上网电量的 2%。供暖期民生供热机组（热电比大于 50%）基本调峰考核系数取值为 0.15，供暖期非民生供热机组、非供暖期机组基本调峰考核系数取值为 0.2。每年 7-8 月、11 月至次年 1 月及有序用电日保供期间基本调峰考核系数取值为 6，其他时段保供期间基本调峰考核系数取值为 4。

2. 增加机组非计划停运免考核条款

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低谷调峰期间机组运行在额定容量的 40%及以下出力且不影响电力平衡时产生的非计划停运，不计入非计划停运考核。

3. 修订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参数

考虑山东电网受端电网特性，以及新能源迅猛增长态势，强化火电机组在电网异常情况下的快速、大幅度负荷调整能力，机组一次调频正确动作率考核系数调整为 1，一次调频性能考核系数调整为 3。

（二）优化完善风电场、光伏电站考核条款

1. 增加配建储能运行考核要求

风电场、光伏电站配建储能功率可用率、容量可用率、非计划停运纳入考核，增加配建储能 AGC 考核要求。

2. 修订功率预测考核要求

增加风电场、光伏电站中期功率预测考核要求，修改风电场、光伏电站日前功率预测和超短期功率预测考核方法。其中，日前功率预测、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按照场站预测曲线与实际出力曲线的偏差面积进行考核。

3. 增加一次调频、惯量响应和快速调压考核要求

风电场、光伏电站必须具备一次调频、惯量响应和快速调压功能，新投产风电场、光伏电站不具备不允许并网运行，存量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在能源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功能改造。存量风电场、光伏电站具体完成功能改造期限另行通知。

4. 明确分项考核与返还原则

风电场、光伏电站分项参与考核和返还。风电场、光伏电站单项考核费用按发电量比例进行返还。风电场、光伏电站能够得到的全部返还费用为各单项返还之和。

四、健全信息披露、报送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两个细则”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对电力调度机构数据结果计算、发布，各发电企业、市场主体数据核对及确认工作，考核结果报送时间节点均予以调整。

五、更新考核费用计算模式

对于火电机组调峰能力、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使用考核发生时段电量电费结算均价进行计算。对于其他考核项目，考核费用使用月度电量电费结算均价进行计算。